

中共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连工信党组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李永权



关于莫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莫珊同志任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股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股副股长职务；

吴玥瑶同志任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副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刘敏同志任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股副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唐嘉雯同志任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股副股长（试

用期 1 年)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